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数	2		
年度总目标	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强化后勤服务保障为着力点，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建立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完善“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构建检务保障“六体系”。										
年度完成情况	2023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从化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对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1310”工作安排，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和“争一流、走前列、排头兵”目标定位，切实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自觉融入社会治理，大力推动从化检察工作各领域全方位进入全市检察机关第一方阵，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中国式现代化从化实践和全力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有效检察服务保障。共办理各类案件 3563 件，办案整体质效进入全市第一方阵，获评市级以上典型或优秀案例 15 个。全院获评全市检察工作先进基层院等全国、省、市级集体荣誉 24 项、个人荣誉 29 人次，多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4,370.71			3,840.61		530.10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我院产出指标为：司法救助立案数不少于5件。2023年我院司法救助案件数为50件。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我院效益指标包括： 1、办案结案率：全年办理各类案件3563件，结案率超80% 2、机构运行保障率：每月及时缴纳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保障正常运转 3、1. 工作人员对年度检察工作报告满意度，全部通过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	我院2023年预算执行率为99.37%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年度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均执行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我院无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大额项目，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结转结余率	2	2	我院无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余结转率=（年末结转结余数÷年初结转结余数+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我院财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限于由于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内部管理不善造成，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我院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公开预决算。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我院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0	我院暂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将抓紧时间制定。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自评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的明确度评价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结果应用	3	1.8	我院未收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无重点评价整改情况；暂未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抓紧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绩效管理目标未被市财政局退回，已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及自评工作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第四条：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我院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均按上述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第四条：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我院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均按上述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求，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并在部门预算批复50日内向社会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已建立采购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我院无采购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1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2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我院办公面积及办公设备配置未超标。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处置收益已及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0	我院2023年未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将加强资产管理，及时开展盘点工作。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	2	已按时按质填报资产年报。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我院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2023年度未接受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我院固定资产利用率>90%，对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闲置的资产及时进行报废处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我院公用经费年度预算数358.57万元，实际支出数355.27万元，执行率99.0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我院2023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60.5万元，决算数44.76万元。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1.7						